附件：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雷刚、时任董事宋小刚、时任监事陶维平、程兴平、时任独立董事刘名旭、郑明、李季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信息披露，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公司，原简称四维控股）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重大债务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停牌。2015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中确认的负债总额为23.07亿元，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上述负债金额与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负债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包含对许长奎、陈晓东、宗雷鸣、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5笔法院裁定债务，合计金额8亿元。上述5笔债务单笔金额较大，其中4笔大额未披露债务发生于2010年6月至10月。公司未在临时报告及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二、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且未披露

公司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水源）、和田县万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万水源）、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万水源）、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快成达）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崔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公司及新疆万水源、和田万水源、民丰万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上海源迪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深圳快成达与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于2016年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并由公司时任监事李勇代理深圳快成达申请贷款，崔强为深圳快成达时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汇金）的间接股东。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披露。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5950万元。2016年2月2日，上海聚赫通过多个主体将5949万元最终转至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新疆万水源、民丰万水源合计占用公司资金5949万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83%。

2017年5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汇金）与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工贸）签订铝合金门窗采购合同，2017年5月24日，亿源汇金向鹏程旭工贸支付预付款2.8亿元。2017年5月24至25日，鹏程旭工贸向深圳快成达划转资金2.8亿元。深圳快成达占用公司资金2.8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45%。

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签订红酒采购合同，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5月24日至7月20日，公司通过预付款和借款的形式向中酒时代转账8043万元。中酒时代将部分款项转至陶旭，后转至李旭珍（黄伟配偶）1050.94万元、李勇1001万元、崔强1050.94万元、新疆万水源1480万元。李旭珍、李勇、崔强、新疆万水源合计占用公司资金4582.88万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4%。

2016年1月12日，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以其与上海源迪签署的借款合同为由，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对上海源迪开具2亿元3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经票据公司贴现后，其中1.47亿元由上海源迪用于支付公司重整投资款，经办人为上海源迪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鹏，2016年4月1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银行贷款。2016年4月1日至8日，公司与震北商贸签订3份电解铜采购合同，并于2016年4月12日支付预付款1.38亿元，用于支付震北商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2亿元。上海源迪占用公司资金1.38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

2016年1月11日，深圳市华嘉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嘉通）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转账3亿元，万源汇金以此支付对公司的重整投资款。2017年2月至3月，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运）、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紫峰）、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乾坤）签订采购合同，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3亿元，经多家公司贴现后，最终2.965亿元转至深圳华嘉通。万源汇金占用公司资金2.965亿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13%。

三、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6年5月15日，深圳快成达与深圳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子芯片购销合同。同月，深圳快成达以上述购销合同为由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3.132亿元为期一年的银行贷款。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在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向新疆天山农商行提交了一份盖有公司公章及黄伟、庞建东2名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2016年5月19日），并出具了一份盖有公司公章及黄伟、庞建东、李旭珍、崔强签字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公司在新疆天山农商行的金额为3.48亿元的两笔定期存单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52%。

另经查明，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均由黄伟指使，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无商业实质，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共11.332亿元，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存在重大遗漏。

四、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调整开发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2020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根据协议，韩真源应当在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吐曼河南侧的喀什开源市场（以下简称喀什开源市场）的拆迁平整工作。若2020年8月24日前未拆除完毕，将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该商住用地，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将收回喀什开源市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喀什开源市场于2019年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8.0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72%、占净资产的130%，2019年度贡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31万元，占净利润的180%，2019年贡献营业收入825.56万元，占比79.52%，该资产对公司影响重大。前述拆除事项将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营业收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应当根据规则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但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0年11月10日才披露上述协议，存在明显滞后。同时披露了受疫情影响，该项目推进有所延迟、第一阶段的拆迁工作已完成70%的进展情况，并提示本次用地调整开发的不确定性及对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未披露重大债务情况，未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调整开发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违规事项涉及金额巨大，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9.3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6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雷刚（2007年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参与、知悉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宋小刚（2015年4月17日至2017年3月2日）、时任监事陶维平（2011年6月8日至2019年7月31日）、程兴平（2013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5日）、时任独立董事刘名旭（2015年8月26日至2017年9月6日）、郑明（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9月5日）、李季鹏（2015年7月16日至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公司2016年半年报和年报、2017年半年报和年报，作为时任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公司未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债务、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未保证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前述责任人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雷刚、时任董事宋小刚、时任监事陶维平、程兴平、时任独立董事刘名旭、郑明、李季鹏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雷刚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